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6)第 4927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申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中潜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申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报告仅供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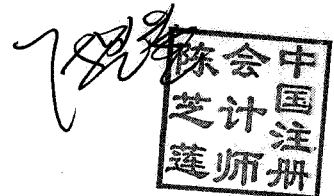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 年 5 月 4 日

本报告附录：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152.39	-28,715.50	-127,46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5,300.00	2,114,878.30	2,945,4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468.49		675,724.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59.93	139,959.30	511,40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109,156.17	2,226,122.10	4,005,066.95
减：所得税影响	-646,971.57	-349,857.36	-640,680.58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462,184.60	1,876,264.74	3,364,38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83.32	-127,46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3,300.00	2,114,878.30	2,943,4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93,468.49		675,724.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94.39	-20,413.72	61,25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269,674.10	2,066,981.26	3,552,924.18
减：所得税影响	-644,815.28	-313,109.25	-532,938.6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624,858.82	1,753,872.01	3,019,9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8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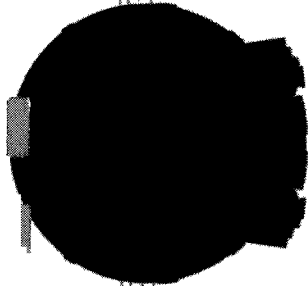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5)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露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